

# 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1 号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

根据你们对我部《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101 号)的回复内容，你们称：(1)就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等人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关系，林志是京基集团董事长以前的司机的媒体报道不属实；除林志以外，其余 12 人中仅 2 人为京基集团员工。(2)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林志及其控制的 13 个账户买入康达尔股票与京基集团无关。(3)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作为一致行动人在 2015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资金来源信息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4)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作为一致行动人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项下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除王东河自 2000 年 9 月至今于京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外，林志、京基集团、王东河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进行披露的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近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或“上市公司”)向我部反映，陈浩南、林志、温敏、刘彬彬、林举周、邱洞明、赵标就、陈木兰、凌建兴、谭帝土、杨开金、郑裕朋等12人在2003年-2015年9月期间(或部分期间)曾在京基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你们在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故意隐瞒事实、刻意对我部问询函做出虚假陈述的情形，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们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京基集团、林志和王东河在2015年8月31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后各方又于2016年2月25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请你们说明形成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原因、目的和具体过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等人是否(或曾经)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如是，请说明具体人员的姓名、任职期间、任职单位及相应职务，相关账户买卖康达尔股票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京基集团，相关账户买卖股票是否受京基集团控制。

请你们于2016年6月15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进行披露；如前期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请你们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和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6日